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19/2017號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十九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52) in WFSFAA WFAO ADM 6-20/2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K&TDC/13/9/19B/17 Pt.12

電話 Telephone 3897 1822

圖文傳真 Fax No. 3897 1902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修訂動議

多謝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發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勞工處的來函。就信中所述，區議會於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上提出反對政府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修訂動議，政府綜合回應如下：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措施，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有關改善措施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正如《施政報告》指出，我們預計職津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政府會在實施改善低津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安排。與現行安排相若，領取職津的在職家庭成員（不包括職津申請人，以及已把工時納入職津申請作合併計算的家庭成員），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但所領取的交津金額將計算在職津申請的家庭入息內。然而，或許有少數現時領取交津的住戶未能符合申領職津的資格，這些住戶的在職成員可按其情況考慮申請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

感謝貴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張淑速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經辦人：李祖兒女士）

勞工處（經辦人：何錦標先生

陳淑儀小姐）

傳真： 2523 1973

傳真： 2117 0875

傳真： 3907 0788